|  |
| --- |
| **ITU-R M.820-1 建议书**  **(03/2012)** |
| **在水上移动业务中将9位的数字**  **标识用于窄带直印电报** |
| **M 系列**  **移动、无线电测定、业余**  **和相关卫星业务** |

# 前言

无线电通信部门的职责是确保卫星业务等所有无线电通信业务合理、平等、有效、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谱，不受频率范围限制地开展研究并在此基础上通过建议书。

无线电通信部门的规则和政策职能由世界或区域无线电通信大会以及无线电通信全会在研究组的支持下履行。

**知识产权政策（IPR）**

ITU-R的IPR政策述于ITU-R第1号决议的附件1中所参引的《ITU-T/ITU-R/ISO/IEC的通用专利政策》。专利持有人用于提交专利声明和许可声明的表格可从<http://www.itu.int/ITU-R/go/patents/en>获得，在此处也可获取《ITU-T/ITU-R/ISO/IEC的通用专利政策实施指南》和ITU-R专利信息数据库。

|  |  |
| --- | --- |
| ITU-R 系列建议书  （也可在线查询 <http://www.itu.int/publ/R-REC/en>） | |
| **系列** | 标题 |
| **BO** | 卫星传送 |
| **BR** | 用于制作、存档和播出的录制；电视电影 |
| **BS** | 广播业务（声音） |
| **BT** | 广播业务（电视） |
| **F** | 固定业务 |
| **M** | 移动、无线电定位、业余和相关卫星业务 |
| P | 无线电波传播 |
| **RA** | 射电天文 |
| **RS** | 遥感系统 |
| **S** | 卫星固定业务 |
| **SA** | 空间应用和气象 |
| **SF** | 卫星固定业务和固定业务系统间的频率共用和协调 |
| **SM** | 频谱管理 |
| **SNG** | 卫星新闻采集 |
| **TF** | 时间信号和频率标准发射 |
| **V** | 词汇和相关问题 |

|  |
| --- |
| **说明：**该ITU-R建议书的英文版本根据ITU-R第1号决议详述的程序予以批准。 |

电子出版  
2015年，日内瓦

© 国际电联 2015

版权所有。未经国际电联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手段复制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

ITU-R M.820-1 建议书

在水上移动业务中将9位的数字标识  
用于窄带直印电报

(1992-2012年)

# 范围

本建议书介绍在水上移动业务中将9位的数字标识用于窄带直印电报。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a) ITU-R M.476和ITU-R M.625建议书对窄带直印电报的使用做了规定；

b) ITU-R M. 625建议书对水上移动业务标识（MMSI）的使用做了规定；

c) 只有使用9位的MMSI才可提供ITU-R M. 625建议书所述的建立或重建无线电电路的程序，且可降低信息由错误台站接收的可能性；

d) 为保持与按照ITU-R M.476建议书构建的设备的兼容性，按照ITU-R M. 625建议书构建的设备除9位的MMSI外，仍需要5位的标识（亦见ITU-R M.585建议书），

建议

**1** 5位的标识的使用应仅限于一个或两个台站都使用符合ITU-R M.476建议书的设备的情况；

**2** 除5位的标识外，各主管部门应为其管辖的、配有符合ITU-R M. 625建议书设备的所有台站均分配9位的标识；

**3** 海岸台站应配备或转为使用符合ITU-R M. 625建议书的ARQ设备。